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涉及“监事”、“监事会”等相关的条款相应修订。

同时，结合以下两个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条款进行修订：（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后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

变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7,133,440 元变更为 67,550,760 元，股份总数由 67,133,440 股变更为 67,550,760 股。（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5 室”变更 为“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方正中路 16 号 101 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